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432號

原告 黃婉初
訴訟代理人 楊嘉駟律師
被告 張全福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當事人間因過失致重傷害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交重附民字第57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捌佰伍拾伍萬伍仟零參拾肆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六十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仟捌佰伍拾伍萬伍仟零參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15日下午18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沿臺南市東區大同路1段275巷東向西行駛，其行至該路段與大同路1段處路口左轉行至大同路段時，適原告自大同路1段222號前方，沿行人穿越道穿越大同路1段，被告應注意而未注意行人，加速撞擊原告，導致原告倒地，頭部撞擊地面，受有雙側腦挫傷併硬腦膜下出血，經救護車送成大醫院急診，併由該院立即開刀施行顱骨切除減壓及血塊清除手術。本件經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及覆議，均鑑定被告為肇事唯一責任。原告於車禍後腦部遭撞擊，受有顱骨缺損，雙側腦挫傷，右側

慢性硬腦膜下出血、急性水腦症、癲癇等症狀，嗣後經多次手術，目前因顱骨重置及腦部傷害，有經常性癲癇，也造成語言障礙、肢體無力等症狀，未來長期需要全日照顧。原告因本事故受有損害：醫療費用支出新臺幣(下同)148,286元、交通費支出37,770元、租金必要支出422,400元、其他生活及醫療必要支出51,718元、看護費用22,299,610元(家人看護部分22,219,010元，專人看護部分80,600元)。原告因本件事故，公司給付薪水至111年11月，即長期請假迄今，而依據原告111年扣繳憑單，其津銀企業有限公司一年薪資約418,300元，車禍發生時58歲，公司領薪水給付至111年11月，其為00年00月00日生，如以111年12月以足歲59歲起計算至其退休年齡65歲，還有6年，故薪資損失為2,509,800元(418,300X6)。本件經送成功大學醫學院鑑定原告勞動力減損為55%，依據原證六，原告於津銀企業有限公司全年薪資為418300元X55%=一年損失勞動能力為230,065元，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1,234,154元。又原告遭撞擊後，腦部開刀，幾乎癱瘓臥床，經常要四處復健，殘障手冊為極重度，已無法工作，造成身體及精神損害嚴重，需女兒研究所休學，全日照顧迄今，全家幾乎因被告一時疏失，陷入困境，參成功大學鑑定報告，全人身體殘障達37%，再治療也無法達其效果，故原告請求精神損害1,000,000元，應屬合理。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7,703,73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之答辯：對於刑事庭判決沒有意見。但是原告請求的金額我無法賠償。醫療費用148,286元強制險都可以理賠，對於醫療費用不爭執。交通費支出37,770元不爭執。租金必要支出422,400元有爭執，此部分應該沒有必要。其他生活醫

療必要支出是51,718元有爭執，價錢太高。看護費部分22,299,610元請求金額過高，勞動能力減損部分1,234,154元也是太高，工作損失新臺幣2,509,800元也太高等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另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及第103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

- 1.被告於111年9月15日18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沿臺南市東區大同路1段275巷由東往西方向行駛，其行至該路段與大同路1段路口處作左轉行往大同路1段時，本應注意行近行人穿越道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且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亦無障礙物，視距良好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左轉，適有黃婉初自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前方，沿行人穿越道步行穿越大同路1段，遭張全福車輛當場撞擊倒地，並因而受有雙側腦挫傷併硬腦膜下出血、認知功能及語言障礙、肢體無力等重傷害結果。上開事實，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營偵字第1485號、112年度偵字第17077號提起公訴，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交訴字第156號判決被告汽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而犯過失傷害致人重傷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經檢察官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以113年度交上訴字第226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等情，有卷附該案刑事判決可供參佐，並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

01 2.承上，被告於本件事故發生時本負有上開交通法規所生之注
02 意義務，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駕駛上開小客貨車時
03 疏未注意而撞擊原告，致原告受有前揭重傷害，是被告確有
04 過失甚明。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前述重傷害，與被告之
05 過失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洵屬明確。從而，原告依前
06 揭規定，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07 (二)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
08 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09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10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11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
12 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
13 己之事實者，應就其事實有舉證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
14 前段也有明文。原告因被告上開過失行為而受有傷害，爰就
15 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分別審酌如下：

16 1.醫療費用部分：原告主張其本件事故支出醫療費用148,286
17 元，業據其提出成大醫院診斷證明書及繳費彙總清單、高雄
18 榮民總醫院繳費彙總清單、張金石小兒科診所醫療費用明
19 細、慶恩中醫診所收據、臺南市立安南醫院診斷證明書及門
20 診醫療收據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南簡字卷第172頁)，
21 經核為原告因本件事故所受傷勢而增加原告生活上需要之必
22 要支出，依前揭規定，其請求被告應賠償此部分費用148,28
23 6元，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24 2.就醫交通費用部分：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受傷而需支出交通
25 費用37,770元，並提出車資試算資料、巴士車資收據為證。
26 乃原告確實因本件事故而受傷，並因此發生就醫之需求，依
27 此所生之交通費乃是平日生活中所無而生有之支出，亦即原
28 告確因本件事故受傷而增加支出往赴醫院就醫之費用，不因
29 原告傷勢情況而可否定此項費用的產生，加以原告所受上揭
30 傷情，其選擇以計程車為就醫交通工具，亦非沒有必要或不
31 符情理，再酌之原告請求之就醫交通費用與其提出之前開就

01 醫單據呈現的就醫、就診次數可以相為對應無違，堪以認定
02 係屬本件事故致生損害所生的必要支出費用，被告對此不爭
03 執，是原告此部分請求37,770元，亦應准許。

04 3.租金部分：原告因本件事故後，經常往返醫院及復健於住家
05 無電梯設備，基於安全及必要性考量，自111年11月4日起於
06 成大醫院附近之臺南市北區長榮路承租電梯大樓套房，以方
07 便子女照顧及接送就醫，支出租金422,400元，並提出房屋
08 租賃契約為證。被告對此有爭執，並答辯如上。按損害賠償
09 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
10 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
11 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
12 在；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
13 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上，
14 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發生同一之結果者，則
15 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行為與結果即有相當之因
16 果關係，反之，若在一般情形上，有此同一條件存在，而依
17 客觀之審查，認為不必皆發生此結果者，則該條件與結果並
18 不相當，不過為偶然之事實而已，其行為與結果即無相當因
19 果關係。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前揭傷害，其因方便性考量而
20 另有租屋之舉，雖難謂無條件關係，但此乃事故因素本身無
21 法預設之條件，也不是此事故之客觀狀態通常會發生的結
22 果，是因其另因就醫復健方便性而另租房屋所支出之費用，
23 難謂與本件事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其此部分請求，難以
24 准許。

25 4.其他生活及醫療支出部分：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而支出其他
26 生活及醫療必要支出51,718元，並提出收據影本、床墊夢工
27 廠收訂購單為證。被告對此有爭執，並答辯如上。細究原告
28 此部分主張及其提出之前開單據，其中全國電子發票為
29 錄音筆1,790元、達瑞昇有限公司統一發票為教玩具339元
30 (南簡字卷第81、89頁)，難認與本件損害賠償之債有何關聯
31 性。至於床墊夢工廠9,900元訂購單部分(南簡字卷第105

頁)，原告自陳係上開另租屋之處無床墊而購買等情(南簡字卷第39頁)，本院認其租屋之需而支出租金部分與本件損害賠償無因果關係，已如前述，則此部分支出，基於同理，亦難准許。是扣除上開無法證明關聯性及因果關係之費用共12,029元，餘39,689元支出涉及的品項多與醫療或照護原告具有關聯，審酌原告所受上開重傷害，可認該部分支出應屬必要費用。因此，原告請求其他生活及醫療支出費用在39,689元範圍內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必要，應駁回之。

5.看護費用部分：

(1)因身體或健康受不法侵害，需人長期看護，就將來應支付之看護費，係屬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加害人即應予以賠償；至於被害人因受傷需人看護，而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亦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看護費之損害，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蓋因親屬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只因兩者身分關係密切而免除支付義務，此種親屬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應衡量及比照僱用職業護士看護情形，認被害人受有相當看護費之損害，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

(2)查：

①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受傷後需專人全日照顧，自111年9月27至10月6日共支出25,200元，同年10月6日至18日支出49,800元，同年10月18日至20日支出5,600元，共支出80,600元，有其提出之看護費用收據在卷可稽(附民字卷第27-32頁)，核與原告所受前揭傷情及卷附診斷證明書內容可以相為符合，此部分請求自應准許。

②又原告因本件事故受傷而有未來長期全天候專人照顧之必要，有卷附診斷證明書可佐(附民字卷第13頁)，酌之成大醫院之鑑定結果，原告之症狀至遲於113年10月鑑定時已達治療後症狀固定而無法期待治療效果之狀態，

有卷附成大醫院113年11月26日成附醫秘字第1130100221號函附病情鑑定書可考(南簡字卷第157-171頁)。據此，原告之未來餘命均有受專人看護之必要，應可認定。本院衡酌原告所受傷害之情節、程度及審判上已知的看護行情，原告主張每日看護費用以2,200元計之，核屬妥適。其每年所需看護費用為803,000元(計算式： $2,200 \times 365 = 803,000$ 元)。原告為00年00月00日生，參照內政部公布之111年度臺南市簡易生命表(附民字卷第35頁)，其餘命為27.67年(已到期部分2.22年；未到期部分24.45年)，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看護費用14,831,189元【計算式：已到期未扣中間利息部分： $803,000 \times 2.22 = 1,782,660$ 元。未到期部分：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13,048,529元《計算方式為： $803,000 \times 16.00000000 + (803,000 \times 0.45) \times (16.00000000 - 00.00000000) = 13,048,528.00000000$ 。其中16.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24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6.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25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45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24.45[去整數得0.45])。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已到期與未到期合計： $1,782,660 + 13,048,529 = 14,831,189$ 元】，為有理由，應准許之。

③綜上，原告可請求之看護費用為14,911,789元(計算式： $80,600 + 14,831,189 = 14,911,789$ 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則應駁回。

6.工作損失部分：

(1)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民法第216條定有明文。被害人因車禍事故受傷無法工作所致損失之收入，係屬民法第216條第2項規定所指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其損失即為同條項所指

之所失利益；所謂可得預期之利益並非僅有取得利益之希望或可能，須具有客觀確定性始可(並參：孫森焱，「民法債編總論-上冊」，99年5月修訂版，第444頁)。是以，工作損失之請求應以被害人確有該工作，並受有實際損失為必要，乃屬具體損害；此與勞動能力喪失或減少之損害屬於抽象損害(即人格權本身)有所不同，兩者亦無重複請求之問題(關於勞動能力喪失或減少之損害的性質/本質，詳後說明)。

(2)原告主張其任職津銀企業有限公司，因本件事故，該公司給付薪水至111年11月，即長期請假迄今，原告一年薪資約418,300元，本件事故發生時58歲，如以111年12月足歲59歲起計算至其退休年齡65歲，還有6年，故薪資損失2509,800元等情，並提出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附民字卷第37頁)。惟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前揭重傷害，於113年10月接受成大醫院鑑定時，已達治療後症狀固定而無法期待治療效果之狀態，業如前述，則以原告之此狀態，實難認為其尚有可透過工作而受有預期利益之客觀確定性，因此，其工作損失應至多僅能計算至113年9月方屬於上述規定所稱的所失利益。依此，原告之月薪約為34,858元，其可請求之工作損失期間為111年12月至113年9月共計22個月，從而，原告請求此部分損失在766,876元範圍內(計算式：34,858×22=766,876元)，為有理由，可以准許。逾此範圍者，於法無依，應駁回之。

7. 勞動能力減損部分：

(1)關於勞動能力及其喪失或減少的概念，本判決採納之見解如下(以下所稱「人」，均指自然人)：

①按民法第193條第1項之「勞動能力」喪失或減少，是被害人的身體或健康遭不法侵害後呈現的結果，亦即人之身體或健康未遭侵害前本具有勞動能力，但因被侵害而使人的身體或健康原本具備的勞動能力遭到剝奪或減損，則勞動能力本質上為身體、健康的內涵元素之一，其遭到侵害而

01 被剝奪或減損時，即為身體、健康原備要素的消逆轉替，
02 不失其本質上即為以人格為本的身體、健康的質性。既
03 此，勞動能力實為作為權利主體的人，原生具備的生存基
04 本條件，建立在人之個體的本體上；此與人對外發展外在
05 關係而衍生出的事務處理、職務、分工等具有超越個體的
06 社會性關係或網絡而呈現的工作能力並不相同；換言之，
07 勞動能力是人作為權利主體而存在的、具有自我指涉獨立
08 性的概念，而工作能力，則是人與其他外在主體、環境發
09 展出社會關係後，呈顯出的具有相對性他者交互評價系統
10 而成形的概念；前者，即為人個體本身人格之內涵及能
11 力，本質上無法評價為金錢，後者則為人的社會關係產生
12 之後，經交動、交易、交流之評價過程所產生的可轉換為
13 交易或交流單位(比如金錢或貨幣價格)價值的能力。

14 ②基此，所謂勞動能力，應是指人作為權利主體的一般性活
15 動的能力，人之為人，除思想、思維上的精神條件外，亦
16 具備透過身體本身的活動而達到進行經驗其生命歷程的條
17 件，此身體條件即屬勞動能力，乃是人所具備基本的生物
18 性生命條件，故性質上屬於抽象、普遍的能力概念。至於
19 前述因社會關係發展而成者，則是一個人具體進行某項具
20 有社會性意涵的事務的能力，由於涉及具體社會性意涵之
21 事務者，民法上有以「工作」稱之者(例如民法第490條第
22 1項)，是可暫且名之工作能力。勞動能力既為人格(身
23 體、健康)之元素，其本身即為價值，並無金錢評價的問
24 題；工作能力則是因人之發展社會關係網絡後，因交動過
25 程所形成，則其自有因交動過程而產生交動自身需求所要
26 具備的單位(比如金錢或貨幣)價值的可能(反之，若無交
27 動過程，該價格或價值即無從發生)；進言之，勞動能力
28 的存在，本身就是價值的存在；工作能力則必然要透過人
29 與人之間交互流動過程，方有產生價值的可能。

30 ③關於勞動能力喪失或減少之損害，立法例上有所得喪失說
31 與勞動能力喪失說兩種，由民法第193條第1項規範內容觀

01 之，我國民法應是採取後者，認為勞動能力減少或喪失本
02 身即為損害(按我國整部民法，僅在民法第193條第1項有
03 「勞動能力」的規定)。換言之，此乃抽象之損害(抽象之
04 謂，乃因其即為身體或健康之人格本體)。循此以析，抽
05 象損害涉及人之基本條件，源自身體、健康受侵害所致之
06 結果，其抽象之本質特性，原不得以金錢評價之，然立法
07 者以之特別立法保護，自仍有確立人之基本存在條件的功
08 能；乃將之納入損害賠償法體系，固可彰顯人的基本生存
09 條件的意義，但由於其不可金錢評價性，放諸損害賠償法
10 之意旨，本應以回復其勞動能力為損害賠償方法，但因其
11 抽象損害之特性，同時具有無法或難以回復性，自僅能在
12 慮及前述特性的不得已情形下，賦予金錢賠償的法律效果
13 (民法第215條參照)。

- 14 ④基於以上的理解，勞動能力既屬本於人之基本生存活動能
15 力而有的條件，則此種人的普遍、基本性條件，自無因人
16 而異的問題；又根源於此概念的普遍、基本、抽象特性，
17 其損害計算之標準，即應求諸於一個平等的基準；此與工
18 作能力的概念實踐上，藉由人與人之社會交動過程，而在
19 具體社會關係形成時，因人之不同處理處務能力條件(例
20 如有人專長於工程營繕，有人專長於金融財務，有人專長
21 於運籌帷幄，有人專長於衝決網羅；有農業之長才者，有
22 科技之長才者，有數理之專才者，有藝術之專才者...)，
23 以致在交流、交易過程，有以各別不同條件考量而形成不
24 同工作產生的價格、價值所具備的個案、具體、特定性，
25 迥不相同。執此，鑒於勞動能力的前揭特質，對之進行金
26 錢評價時，倘以極大值之思維評價之，將有與其人格本質
27 特性不符之疑慮，倘以個別能力之價值評價之，亦有與工
28 作能力混淆之虞，因此本院認為，在考慮勞動能力的普
29 遍、基本、抽象特性下，現行之法規範中，關於基本工資
30 的規範，相對可以運用於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計算基準；
31 除可彰顯其為人之基本活動條件的特性外，亦可區別於工

01 作能力所延展的個別性，並相對照映出工作能力方有在社
02 會關係網絡中創造價格、價值可能的特性。既此，勞動能
03 力自不應以個別具體的其他能力為斷，更不應以現在有工
04 作、現有收入為標準。

05 ⑤承上，勞動能力既為人之基本生存活動條件，與從事個別
06 事務之工作能力兩不相同，則在考量勞動能力喪失或減少
07 之損害賠償範圍時，其計算之終期即應以人之生存殞消時
08 為終點，方符合勞動能力之概念。從而，被害人因身體、
09 檢康受到侵害導致勞動能力喪失或減少時，應以勞動能力
10 喪失或減少之發生時點，算至被害人之餘命。又依民法第
11 193條第1項命加害人一次支付賠償總額，以填補被害人所
12 受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應照霍夫曼式計算法，扣
13 除依法定利率計算之中間利息，再總數為加害人一次所應
14 支付之賠償總額，始為允當。

15 ⑥綜上，本判決認為勞動能力與工作能力分屬不同的概念，
16 且在我國民法規範體系上亦可尋至相關依據；前者，具有
17 普遍一般抽象性，不涉及個人不同處理事務能力，建立在
18 人之獨立個體的自我指涉上；以目前法規範架構，關於其
19 減損，應可以基本工資為本，計算至人的餘命而獲致勞動
20 能力減損之損害結果。至於工作能力，乃是具有社會性意
21 涵的概念，建立在他者體系之中，具有特定、個別、具體
22 性，涉及每個人所具備不同事務處理的條件，呈現出不同
23 價格、價值的交互系統，其損害則應以個別能力所創造的
24 價值(例如薪資、報酬等)，計算其賠償範圍。

25 ⑦至於最高法院部分見解認為勞動能力即為工作能力(如：8
26 9年度台上字第160號、92年度台上字第2707號、104年度
27 台上字第318號判決)，是否已有混淆兩者概念不同的疑
28 義，值再深思：

29 ①事實上，單從民法第193條第1項的文義來看，勞動能
30 力何以與工作能力可以畫上等號，除未見前揭實務見
31 解說明有力之理由外，也無法在文義解釋的域疇，獲

得合理的解釋；若再從該條項整體法條結構來看，「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時」可知勞動能力應是身體或健康受侵害後的逆消代體，並無與工作或工作能力的概念可做闡釋或推論之處。

②目前司法實務上，一方面認為勞動能力是抽象損害（並藉此區別謂之具體損害的無法工作損失），一方面又認為應以被害人之能力在「通常情形」下可能取得的「收入」為標準，不能以其現有收入為準（如：最高法院61年度台上字第1987號判決），而此收入標準金額應就被害人受侵害前之身體健康狀態、教育程度、專門技能、社會經驗等方面酌定之（如：最高法院63年度台上字第1394號、85年度台上字第2140號判決）。然則，勞動能力損害既為抽象損害，又何以連結至通常情形下可能之收入？蓋收入乃是個人分別透過相互的社會交動關係創造的價值，不論是否為通常情形下可取得，均無法改變此蘊有個別、具體特性的本質；該實務見解或許想透過「通常情形」的概念操作，企以緩和因為以「收入」為標準所產生此並為非抽象概念的疑慮，但關鍵並非是否為通常情形，而係「收入」本身的本質問題，與勞動能力為抽象損害之間，乃格格不入的邏輯辯證關係。因此，上開實務見解彼此之間已見矛盾而難以自圓其說。

③再目前司法實務上，多以法定退休年齡為計算勞動能力減損之終期，然勞動能力既為一般普遍抽象存在於人之生存條件，自與該自然人是否在社會關係網絡上擁有工作乙事，無所相干，倘以法定退休年齡為計算該損害之終期，無異認為過了法定退休年齡，人就不再具有勞動能力，此亦為實務上將勞動能力與工作能力等同視之而產生的見解，與前述勞動能力概念嚴重背離，亦有再為檢討思索的必要。

01 ④鑒於上述，如果將民法第193條第1項的勞動能力直接
02 解釋為工作能力，亦將產生另一疑義；工作需要透過
03 人的相互交流過程才能創造價值，因此，沒有工作的
04 狀態，即無法繼續創造價值，因此，人若因被侵害權
05 利而使其工作狀態置入停滯，其造成的因不能工作而
06 受有的原本預期可以取得的收入的損害，本屬民法第2
07 13條所稱所失利益的概念可以涵蓋，何以需要再由
08 民 法第193條第1項予以規範？且倘一個人未曾有過工
09 作，亦無法預判未來是否有工作，換言之其並未曾因
10 為工 作而有創造價值的過去或預期可能性，此時仍以
11 民法 第193條第1項認為其工作能力減損而可以請求以
12 通常 情形收入為標準而計算的損害，則此人是否已在
13 沒有 創造價值的情形下，獲得與創造價值相同對待的
14 評價 結果？此結果，是否已經造成一個人因侵權行為
15 成為被 害人，卻反而獲得原本不存在且亦無法預期未
16 來會存 在的價值或利益？西諺有云「Der Gebrochene
17 Arm Dar f Nicht Alstreffre Erachten(斷臂非中
18 彩)」，目前 司法實務上的見解混淆勞動能力與工作
19 能力的概念，是否已使司法判決成為創設違反平等原
20 則而為賠償的 後果，同時也背離了損害賠償法的基本
21 法理，誠值省 思。

22 ⑤基上，目前司法實務的多數見解，不為本判決採納，
23 特此說明。【關於「勞動能力」與「工作能力」在概
24 念上可以且應予區分，已分析如上，惟本判決之論述
25 僅屬於法律適用上的見解；至於「勞動」與「工作」
26 的概念，在哲學、歷史上的思考與深入分析，可進一
27 步參閱當代思想家HannahArendt(漢娜·鄂蘭)所著「T
28 he Human Condition」〈人的條件〉，中文譯本於1
29 1 0年4月由商周出版；此書非法律類別的著作，而是
30 屬於更大視角的哲思之作，有助於反思、啟發法律上
31 前 述概念的尋索；人的勞動，雖然在HannahArendt的

闡述中，屬於人的三種生命境界(即勞動、工作、行動)的最初階，具有原始生物性特徵，但卻也是開展進一步生命境界的基本條件，此概念與本判決認為勞動力係屬人的基本生存條件大致相同，至於Hannah Arendt對於勞動具備的囚禁、孤獨、隔絕特性，屬於哲學層次的論述，則非本判決對於勞動能力的法律解釋學範疇可以承載；另Hannah Arendt對於工作的論述，區別出人與動物的界線，以及工作具有超越製作者〈人〉的生命而留存，並形成客觀世界的特性，此概念與本判決對於工作能力，乃是人對外發展社會性關係而生的具體條件的概念界定，有若干相似之處。放諸法律領域的思維，人可以在具備勞動能力的條件下，透過個人處理具體事務的能力培養，以關係的形成，創造出勞動以外的眾多具體價值，從而形塑人的總體世界模樣；其中社會關係與價值創造，可連結至契約自由等原則的體現，以尊重個人條件所能迸發、創新的工作能力，燦然各飛，共同構造出人的社會世界；由此以觀，本判決對於勞動能力與工作能力的概念區分，不僅在哲學理則上可以稍有呼應Hannah Arendt的部分想法，在法律學的領域，則反映出契約自由等原則在法哲學中的定位；如此，民法第193條第1項關於勞動能力的賠償規定，亦有宣示人之基本生存條件的法理功能。從而，整體來說，本判決關於勞動能力與工作能力的見解，也與古典乃至當代自由主義思潮之一脈血液的面貌可以渠通與軌接，附此補充】

(2)原告因本件事故導致前揭重傷害，經成大醫院鑑定結果認為：『黃婉初於111年9月15日發生系爭事故，本院採用「勞保局委託辦理勞工保險失能年金給付個別化專業評估作業」，參考「美國醫學會永久障礙評估指南」及「加州永久性失能評估準則」進行勞動能力減損評估。歷次診斷

01 包括：「頭部外傷合併慢性右顳頂葉硬腦膜下血腫、雙側
02 額葉和右顳葉腦部軟化、腦室擴大，經右額顳頂葉顳骨切
03 除術、自體骨移植顳骨成形術、左側腦室前角腦室腹膜分
04 流，合併四肢無力、器質性認知功能缺損、失語症及癲
05 癇」，與系爭事故具因果相關且具殘存症狀，鑑定前述診
06 斷已達到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無法期待其治療效
07 果。鑑定結果顯示全人身體障害損失37%，考量診斷、全
08 人障害等級、未來營利能力、職業類別、與受傷年齡後，
09 估算全人勞動能力減損55%。』，有成大醫院113年11月26
10 日成附醫秘字第1130100221號函附病情鑑定書及永久性障
11 害及工作能力減損評估報告在卷可考(南簡字卷第157-171
12 頁)。而該院進行鑑定所採用之美國醫學會永久障礙評估
13 指南、美國加州失能評估準則，乃司法實務上對於勞動能
14 力減損判斷之重要依憑，應屬可採。

15 (3)依上開鑑定結果認為原告之勞動能力減損比例為百分之5
16 5。依此，原告因本件事故而受有勞動能力減少百分之55
17 之損害，堪可認定。又承前述，勞動能力減損，乃指抽象
18 之損害，屬人之基本活動能力之抽象損害，非具體個人之
19 工作能力的具體損害，自應尋求一個平等的標準，以衡量
20 該抽象損害之金錢額度，並彰顯人之基本生存條件的平等
21 性。酌之行政院公布之最低基本工資係一般人在通常情形
22 下，透過勞動可能取得之金錢收入；是以此為標準衡量其
23 損失，較符合勞動能力減損之一般通常性概念，應較適
24 當。循上，本件事故發生時（111年9月15日），最低基本
25 工資為每月25,250元，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114年1月9
26 日）則為每月28,590元，考量勞動能力減損有其未來性，
27 且觀基本工資審議之參採資料涵蓋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28 勞動生產力指數年增率、勞工平均薪資年增率、國家經濟
29 發展狀況、國民所得及平均每人所得、國內生產毛額及成
30 本構成之分配比率、民生物價及生產者物價變動狀況、各
31 業產業發展情形及就業狀況、各業勞工工資、家庭收支狀

01 況、最低生活費等端（最低工資法第9條參照），兼衡歷
02 年基本工資漲幅之勢，倘以事故發生時之基本工資計之，
03 恐有偏失。本院綜合上情，認以每月28,590元計算原告減
04 少之勞動能力程度，應較允妥。

05 (4)原告係00年00月00日生，本件事故發生時（111年9月15
06 日）為58歲之成年人，又勞動能力減損係屬人之勞動生存
07 的生命基本條件減損的抽象損害，不涉及其具體工作所獲
08 致之回饋，直至人之生命殞落，此基本條件的存在方屬終
09 結，故應以其餘命為計算之終點，始符合該損害之本質概
10 念。依此，依內政部公布之111年度臺南市簡易生命表（附
11 民字卷第35頁），其餘命為27.67年（已到期部分2.22年；
12 未到期部分24.45年），以每月28,590元為基準計算上開
13 期間之勞動損失，原告因本件事故減損勞動能力之損害為
14 3,437,172元【計算式：已到期未扣中間利息部分： $28,590 \times 12 \times 2.22 \times 55\% = 418,900.68$ 元。未到期部分：依霍夫曼
15 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
16 其金額為3,437,172元；計算方式為： $28,590 \times 191.0000000$
17 $00 + (28,590 \times 0.4) \times (192.00000000 - 000.00000000) = 5,487,$
18 766.00000000 。其中191.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2
19 93月霍夫曼累計係數，192.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
20 第294月霍夫曼累計係數，0.4為未滿一月部分折算月數之
21 比例($24.45 \times 12 = 293.4$ [去整數得0.4])。採四捨五入，元
22 以下進位； $5,487,766 \times 55\% = 3,018,271.3$ 。已到期與未到
23 期合計： $151,799 + 872,113 = 3,437,172$ 元(元以下四捨五
24 入)】。

25
26 (5)依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勞動能力減少之損害3,437,172
27 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應駁回。

28 8.精神慰撫金部分：按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
29 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
30 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程度、兩造之身
31 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

01 復按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職業、教育
02 程度、財產及經濟狀況、加害之程度、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
03 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原告因被告之過失重傷害行
04 為受有前揭重傷害，原告依據民法第195條之規定請求被告
05 賠償其非財產上之損害，即屬有據。本院審酌兩造之身分、
06 地位、經濟狀況、被告之加害程度、原告所受傷勢及生理上
07 所受之痛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1000,000
08 元，核屬適當，應予准許。

09 9.綜上，原告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計為醫療費用148,28
10 6元、就醫交通費37,770元、其他生活及醫療支出費39,689
11 元、看護費用14,911,789元，工作損失766,876元、勞動能
12 力減少損害3,437,172元、精神慰撫金1,000,000元，合計2
13 0,341,582元。

14 (三)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15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事故之
16 發生，係因被告駕車於上揭時間未依號誌行駛而致，已如前
17 述，且依卷內證據資料所呈，原告於上揭時間步行經過該行
18 人穿越道時，係遭被告違反前揭交通規則之注意義務而撞
19 擊，是以原告當時係正常步行在行人穿越道上而遭被告駕車
20 違規撞擊，依證據調查結果，原告本身並無違反交通法規、
21 過失或其他肇事因素存在。是本件尚無依前揭規定減免被告
22 賠償金額之問題。

23 (四)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
24 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
25 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原告已依強制汽車責任
26 保險法之規定領取保險金1,786,548元乙節，有保險公司理
27 賠及電匯資料可參(南簡字卷第213、215頁)，且為兩造所不
28 爭執，依前開說明，原告所受領之上開給付，視為賠償金額
29 之一部分，則扣除上揭保險金之後，原告上得請求賠償之金
30 額為18,555,034元(計算式：20,341,582－1,786,548＝18,5
31 55,034元)。

01 (五)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2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2
06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7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8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09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亦為同法第233
10 條第1項及第203條所明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前開金額，未
11 定有給付之期限，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12 日即112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13 之遲延利息，自為法之所許(送達證書可參：附民字卷第39
14 頁)。

15 (六)綜上，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18,55
16 5,034元及自112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17 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
18 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四、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
20 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
21 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79條定有明文。本件原
22 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本案審酌兩造之勝敗情
23 形，判決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本件原告勝訴
24 部分，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
25 部分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
26 定，本院就其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就此部
27 分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即無必要。本院並依同法第
28 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
29 免為假執行。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業因訴
30 之駁回而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31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01 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
02 第2項，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0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05 法 官 盧亨龍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南市○○路0段000
08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0 書記官 彭蜀方